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3月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唯科模塑”、“股份公司”、“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勤勉尽责，现已完成《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目前本公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经结束，本公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达到了辅导计划预期的效果，基本符合辅导评估验收的有关标准，现将本公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国金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内容，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辅导中介机构

国金证券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辅导对象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完善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结构，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金证券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国金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主要负责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金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国金证券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金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考试。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6）提出问题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7）督促整改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在提出问题后，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

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二）辅导小组及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现为7人，分别是傅志锋、俞琳、邓晓艳、戴群芳、郑珺文、叶翊翔和陈诚。在进行辅导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分别是：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孙立、乔营强、张培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曹隆森、熊志平。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庄辉阳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燕	董事、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钟建兵	独立董事
6	戴建宏	独立董事
7	李辉	独立董事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
9	郭献钧	监事
10	王彬阳	监事
11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周镇森	财务总监
13	庄朝阳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3月，本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依据《辅导协议》约定，辅导期内本公司切实履行了如下义务：

- 1、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成对公司的辅导；

2、对辅导过程中接触到的股份公司内幕消息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未泄露其内容；

3、协调公司聘请的其它中介机构完成辅导工作。

根据《辅导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履行了如下义务：

1、负责召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本公司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辅导培训，并提供学习、生活便利；

2、负责按本公司提出的方案，邀请有关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中介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3、负责向本公司提供本次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合法、真实、详细的资料；

4、双方协商议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综上，辅导协议双方在辅导期内均已按签署的辅导协议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1、2020 年 3 月 5 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获厦门证监局正式受理。备案登记材料包括：

（1）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2）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辅导备案登记表；

（3）辅导协议；

（4）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5）辅导机构的资格证明文件；

（6）辅导人员名单及其简历、辅导人员情况表、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7）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情况的说明；

（8）辅导对象设立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9）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10）辅导对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辅导人员的联系方式。

2、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主要材料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3、2020年9月10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主要材料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六）其他

国金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中包括首次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历次授课的讲义、参加人员考勤记录、辅导对象对授课效果的评价，上市法律法规汇编、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效果

（一）辅导内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辅导机构与唯科模塑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著作权、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二）辅导计划、辅导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为充分落实辅导计划，本次辅导采取“前期摸底整改”、“中期理论培训”、“后期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具体如下：

1、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股份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相应地，整改方案也定期进行调整，该阶段中已完成的整改情况形成书面说明上报厦门监管局；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纪要进行通报，必要时上报厦门监管局；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

2、理论培训

国金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了现场辅导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 6 次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参加人	辅导机构	时间
----	----	-----	------	----

1	新《证券法》专题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金证券	4个小时
2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实务与案例分享》		国金证券	4个小时
3	《公司治理概述》		律师	4个小时
4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在发行上市中的法律责任》		律师	2个小时
5	《内部控制》（上）		会计师	4个小时
6	《内部控制》（下）		会计师	2个小时

3、考核评估

2020年9月，国金证券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涵盖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有辅导对象均参加了考试，考试通过率100%。通过书面考试，辅导对象加深了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了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三）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有关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认识，股份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内部控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明显增强，基本满足了上市公司的要求。

唯科模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国金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工作中，公司能够积极接受辅导机构的辅导，在历次理论培训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能够积极参与，并且在随后进行的书面考试中成功通过考试，在其他日常沟通中，公司也能够比较认真地对待中介机构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经过努力，目前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基本达到了目的。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重点帮助股份公司解决了以下问题：

1、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对高管人员讲授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規的同时，配合公司对企业自身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投票等法定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使之与现行的法律法規相配套，并严格执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和环评尚未完成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已基本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协调项目可研机构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的立项备案手续等。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国金证券和各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股份公司的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股份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等方面已经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份公司基本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金证券作为唯科模塑的辅导机构，在整个辅导期间能够认真对待辅导工作，配备了充足的辅导人员，及时完成辅导备案工作，同时还能够及时就股份公司发生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尽到了辅导机构的责任。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盖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冉云

辅导人员（签字）：

傅志锋

俞琳

邓晓艳

戴群芳

郑珺文

叶翊翔

陈诚

2020年10月30日